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建議

及

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建議

董事會宣佈，夏鵬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曹軍先生之委任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該條訂明董事委任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董事職位，以及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作實。夏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夏鵬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基於夏鵬先生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曹軍先生，37歲，中級經濟師、律師，現任北廣傳媒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曹先生歷任北京市商業學校團委副書記、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執法隊科員、北京北廣影視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擁有豐富的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曹先生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獲取任何報酬。建議董事任期於委任日期開始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結束止。委任建議前過去三年內，曹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董事會確認，概無本公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董事會認為是次董事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委任建議及辭任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作實。就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批准夏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曹先生之委任建議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該條訂明董事委任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董事職位。

一般事項

建議普通決議案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建議及辭任建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委任建議」	指	建議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辭任建議」	指	夏鵬先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夏鵬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